

3652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民國一〇二年度

地 址：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235巷136號5樓  
電 話：(02) 8912-1122

# 財務報告

## 目 錄

項 目	頁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業務	9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21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1-3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6-3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7-58
(七) 關係人交易	58-59
(八) 質押之資產	60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0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0
(十二) 其他	60-6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7-68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7、70、74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8、71-72
3. 大陸投資資訊	68、73
(十四) 部門資訊	69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葉國荃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7)金管證(六)第0970037690號

(92)台財證(六)第100592號

郭紹彬



會計師：

楊智惠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精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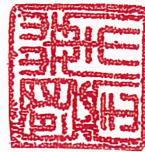
民國一〇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負 債 及 權 益		一〇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66,140	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10	\$282	-	\$1,579	-
11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73	-	應付票據	七	1,554	-	1,023	-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3	22,236	2	應付帳款	七	188,833	12	256,731	15
120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及七	420,553	26	其他應付款	六.22	94,488	6	93,534	5
1220	其他應收款	六.22	1,487	-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2	5,644	-	4,892	-
130x	當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5	2,903	-	負債準備－流動	四及六.11	19,930	1	7,405	1
1410	存貨		479,031	3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3,600	1	58,446	3
1476	預付款項		19,289	1	其他流動負債		10,415	1	1,761	-
147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6及八	33,163	2	流動負債合計		334,746	21	425,371	2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5,957	-	非流動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50,832	72	長期借款	四及六.11	53,413	3	121,794	7
1600	非流動資產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2	4,195	-	2,572	-
17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及八	342,694	21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及六.13	59,280	4	62,166	4
1840	無形資產	四及六.8	30,058	2	存入保證金		-	-	1,30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2	49,308	3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6,888	7	187,832	11
1920	存出保證金		8,830	1	負債總計		451,634	28	613,203	35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6及八	532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9	16,739	1	股本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48,161	28	普通股股本	六.14	467,480	29	466,290	27
					預收股本	六.14	185	-	-	-
					資本公積	六.14、15	634,716	40	656,845	38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	-	30,508	2
					特別盈餘公積		7,910	1	26,989	1
					未分配盈餘		34,034	2	(50,321)	(3)
					保留盈餘合計		41,944	3	7,176	-
					其他權益	四及六.14	60	-	(7,910)	-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1,144,385	72	1,122,401	65
					非控制權益		2,974	-	3,048	-
					權益總計	四及六.14	1,147,359	72	1,125,449	65
1xxx	資產總計		\$1,598,993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598,993	100	\$1,738,65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國榮



經理人：陳榮輝



會計主管：陳健南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6及七	\$1,935,370	100	\$1,964,33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9及七	(1,299,559)	(67)	(1,358,876)	(69)
5900	營業毛利		635,811	33	605,456	31
6000	營業費用	六.18、19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41,319)	(23)	(381,106)	(19)
6200	管理費用		(67,977)	(3)	(92,023)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4,546)	(5)	(114,133)	(6)
	營業費用合計		(603,842)	(31)	(587,262)	(30)
6900	營業利益		31,969	2	18,19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20	9,941	-	6,48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0	452	-	7,083	-
7050	財務成本	六.20	(2,080)	-	(2,94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313	-	10,623	-
7900	稅前淨利		40,282	2	28,817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2	(6,474)	-	(6,269)	-
8200	本期淨利		33,808	2	22,548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21	9,388	-	8,935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六.21	442	-	808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21	(1,708)	-	(1,742)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122	-	8,00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1,930	2	\$30,549	1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四及六.23	\$33,667		\$22,056	
8620	非控制權益		141		492	
			\$33,808		\$22,548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42,004		\$30,555	
8720	非控制權益		(74)		(6)	
			\$41,930		\$30,549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本期淨利	四及六.23	\$0.72		\$0.4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本期淨利	四及六.23	\$0.72		\$0.4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國筌

經理人：陳榮輝

會計主管：陳健南





精聯電 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3500	31XX
A1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3110	314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500	31XX	36XX	3XXX
B1	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	\$476,000	\$-	\$669,386	\$29,801	\$20,492	\$(53,299)	\$(15,739)		\$(35,963)	\$1,090,678	\$3,054	\$1,093,732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707	-	(707)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6,497	(6,497)	-	-	-	-	-	-
N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1,168	-	-	-	-	-	-	1,168	-	1,16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	-	-	-	-
D1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	-	22,056	-	-	-	22,056	492	22,548
D3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70	7,829	-	-	8,499	(498)	8,001
D5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2,726	7,829	-	-	30,555	(6)	30,549
L3	註銷庫藏股票	(9,710)	-	(13,709)	-	-	(12,544)	-	-	35,963	-	-	-
Z1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66,290	\$-	\$656,845	\$30,508	\$26,989	\$(50,321)	\$(7,910)	\$(7,910)	\$-	\$1,122,401	\$3,048	\$1,125,449
A1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466,290	\$-	\$656,845	\$30,508	\$26,989	\$(50,321)	\$(7,910)	\$(7,910)	\$-	\$1,122,401	\$3,048	\$1,125,449
B13	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	-	-	-	(30,508)	-	30,508	-	-	-	-	-	-
B17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19,079)	19,079	-	-	-	-	-	-
C11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734	-	-	-	-	-	-
C15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734)	-	-	-	-	-	-	(23,353)	-	(23,353)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23,353)	-	-	-	-	-	-	-	-	-
N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490	-	-	-	-	-	-	490	-	49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酬勞成本	-	-	-	-	-	-	-	-	-	-	-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發行新股	1,190	185	1,468	-	-	-	-	-	-	2,843	-	2,843
D1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	-	33,667	-	-	-	33,667	141	33,808
D3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67	7,970	-	-	8,337	(215)	8,122
D5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4,034	7,970	-	-	42,004	(74)	41,930
Z1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67,480	\$185	\$634,716	\$-	\$7,910	\$34,034	\$60	\$60	\$-	\$1,144,385	\$2,974	\$1,147,35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國榮



經理人：陳榮輝



會計主管：陳健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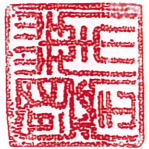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目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目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40,282	\$28,817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000	調整項目：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7,47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501
A20300	呆帳費用	474	61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20)	(12,720)
A20300	壞帳轉回利益	(897)	(1,56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8,946)	(23,173)
A20100	折舊費用	29,057	28,63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771	(790)
A20200	攤銷費用	12,179	3,953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9,712)	8,677
A20900	利息費用	2,080	2,94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0,159)	(4,018)
A21200	利息收入	(1,195)	(1,16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4,066)	(24,045)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2,47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	(19)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酬勞成本	490	1,168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55,000	1,063,09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55,000)	(1,103,09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增加(減少)	509	(58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0,000	80,000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6,353)	3,18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53,227)	(45,872)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36,328	(47,453)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300)	-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18,246	15,94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3,353)	-
A31200	存貨減少	29,840	89,609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843	-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082)	10,83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5,037)	(5,87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76)	(5,88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一流動(增加)減少	(1,297)	63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113	6,647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531	9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91,005)	60,401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67,898)	(37,98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7,145	196,744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954	2,44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6,140	\$257,145
A32200	負債準備一流動增加(減少)	12,525	(5,70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654	(1,301)				
A32240	應計退休基金負債減少	(2,444)	(458)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109,909	84,29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95	1,16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080)	(2,943)				
A3350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9,039)	1,15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9,985	83,671				

單位：新台幣千元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國榮

經理人：陳榮輝

會計主管：陳健南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為因應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組織重整及專業分工以提高競爭力及經營績效，依企業併購法規定，以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為分割基準日，將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自動資料收集相關產品及服務事業部之相關營業價值計900,000仟元分割讓予本公司，本集團同時以每一普通股22.5元發行新股40,000仟股予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製造、行銷「自動資料收集產品」及相關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八年八月起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235巷136號5樓。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亦為本公司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六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金管會已認可且自201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如下：

(1) 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作出以下修正：

若首次採用者就其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所涵蓋之部分期間內，變動其會計政策或所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豁免規定，則應依該準則第23段之規定，解釋每一此種期中財務報告之變動及更新第32段所規定之調節。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外，若衡量日發生於轉換日之後，但在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告所涵蓋之期間內，首次採用者仍得以使用基於特定事項所衡量之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另認定成本亦得以適用持有用於受費率管制之營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個別項目，惟於轉換日首次採用者應對使用此項豁免規定之每一項目進行減損測試。首次採用者得選擇採用該項目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帳面金額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以上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於此修正下，收購日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前之企業合併所產生之或有對價，其處理並非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之規定。此外，有關非控制權益之衡量選擇係適用於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非屬前述之非控制權益，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另，收購公司無義務但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視為新的股份基礎給付，故於合併後財務報表認列。而流通在外不因企業合併而失效之無義務且未被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一若已既得，則為非控制權益之一部分；若尚未既得，則視同收購日為給與日予以衡量，將其中部分列為非控制權益，其列入部分之決定與有義務取代之區分原則相同。以上修正自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該修正要求於金融工具量化揭露中提供質性揭露，以使使用者能將相關之揭露作連結，並形成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全貌。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修正要求對每一權益組成部分，應於權益變動表或附註中依項目別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資訊。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於此修正下，說明因使用者有機會取得企業最近年度報告，於期中財務報告之附註並無必要提供相對不重大之更新。此外，另增加有關金融工具與或有負債/資產之部分揭露事項規定。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3 號「客戶忠誠計畫」**

於此修正下，可兌換獎勵積分之公允價值考量提供予未由原始銷售交易賺得獎勵積分之客戶之折扣或獎勵之金額。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首次採用者被允許使用「金融工具揭露之改善」(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中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之現行編製者所允許之相同過渡規定。此修正自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移除首次採用之相關特定日期(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企業之功能性貨幣過去為，或現在是，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應如何表達財務報表提供指引。此修訂亦移除原本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與除列或首日損益相關之特定日期，並將其日期改為轉換日。以上修正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

該修正要求對移轉全部但仍持續參與或移轉部分金融資產時，須對金融資產之移轉作額外量化揭露及質性揭露。此修正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該修正提供一可反駁之前提假設，即按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其遞延所得稅將以出售之基礎認列，除非企業之經營模式顯示持有該投資性不動產之目的為隨時間消耗其經濟效益。該修正亦提供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中採重估價模式衡量之非折舊性資產，其遞延所得稅應以出售之基礎衡量。此修正已使得解釋公告第 21 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被撤銷。此修正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導入整合後的新控制模式，藉以解決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之實務分歧。亦即主要在於決定「是否」將另一個體編入合併報表，但未改變企業「如何」編製合併報表。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1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藉由移除聯合控制個體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以增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之可比性，並因而使得協議結構不再是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合資(分類為合資者，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處理。)之最重要因素。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主要係整合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與未合併結構性個體之揭露規定，並將該等規定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表達。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主要在於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範針對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定關於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時適用上之複雜性並改善一致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中有關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規定。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應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修正自 2012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改

主要修改包括：(1)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由原先可採「緩衝區」予以遞延認列，改為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2)認列於損益項下之金額僅包括當期及前期服務成本、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3)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包括提供每一重大精算假設敏感度分析之量化資訊、(4)於企業不再能撤銷福利之要約，及認列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範圍內且涉及離職福利之支付之重組成本兩者較早時點認列離職福利等。此修改之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政府借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追溯調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作出若干規範。首次採用者須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轉換日存在之政府借款，若於借款首次入帳之時點企業已保有追溯調整所需之相關資訊，則企業亦得選擇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政府借款。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要求企業揭露與互抵權及相關安排之資訊，前述揭露應提供有助於評估互抵對企業財務狀況影響之資訊。新揭露規範所有已認列金融工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互抵者外，亦適用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已認列金融工具。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此修正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之相關規定，並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5)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該解釋適用礦場於生產階段之露天採礦活動所發生之廢料移除成本(生產剝除成本)。在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企業應依存貨之原則處理該剝除活動之成本。在效益係改善礦產之取得之範圍內，於符合特定標準情況下，則應將此等成本認列為非流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應作為既有資產之增添或增益處理。此解釋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 2009-2011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釐清以下規定：曾停止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企業於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得選擇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即使曾經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或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規定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視為企業從未停止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釐清(1)提供揭露額外比較資訊與最低要求比較資訊之差異。最低要求比較期間係指前期、(2)當企業較最低要求比較期間額外提供比較資訊，應於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包括比較資訊，但額外比較期間不需要提供整份財務報表、(3)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應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惟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及維修設備並非存貨。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修改現有對權益工具持有人所得稅之規定，要求企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處理。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關於每一應報導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之部門資訊規定，以加強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規定之一致性。另，某一特定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僅於其金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且相較於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所揭露者發生重大變動時提供。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之修正

投資個體之修正主要係提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中有關合併之一例外規定，其要求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對子公司之投資，而非將其併入合併報表。此修正亦規定有關投資個體之揭露事項。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經本集團評估前述 (1)~(17) 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方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B5.4.12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AG79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2011-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第 2 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52 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受管制之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 IFRS 11 相衝突之其他 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之修正—釐清可接受之折舊或攤銷方法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之方式應當反映向客戶移轉商品和服務的模式；認列之收入則應反映企業預計因交付該等商品和服務而有權利獲得之對價金額。該新準則亦規範針對收入更詳盡之揭露，提供針對個別交易類型完整之指引，以及改善針對多個組成部分協議之指引。此準則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範圍。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 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 2003 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2012-2014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83 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 揭露計畫(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7)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4 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32 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7)~(17)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3. 合併概況

######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3.12.31	102.12.31
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本公司	Unitech America Ventures Inc. (簡稱：UAV)	財務信託控股等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Unitech Europe Ventures Inc. (簡稱：UEV)	財務信託控股等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Unitech Japan Holding Inc. (簡稱：UJH)	財務信託控股等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Unitech Asia Ventures Inc. (簡稱：UCV)	財務信託控股等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UAV	Unitech America Holding Inc. (簡稱：UAH)	財務信託控股等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UAH	Unitech America Inc. (簡稱：UTA)	美洲資料收集產品之銷售	100.00%	100.00%
UEV	Unitech Europe Holding Inc. (簡稱：UEH)	財務信託控股等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UEH	Unique Technology Europe B.V. (簡稱：UTI)	歐洲資料收集產品之銷售	100.00%	100.00%
UJH	Unitech Japan Co., Ltd. (簡稱：UTJ)	日本資料收集產品之銷售	85.57%	85.57%
UCV	Unitech Industries Holding Inc. (簡稱：UIH)	財務信託控股等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UIH	廈門精瑞電腦有限公司 (簡稱：精瑞電腦)	中國大陸資料收集產品銷售	100.00%	100.00%
UIH	上海精際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簡稱：精際國際)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	100.00%	100.00%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二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4)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指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報價且不考量交易成本。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非屬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評價技術決定。此評價技術包括使用最近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上相同另一金融工具目前之公允價值，以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或其他評價模式。

9.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10. 存貨

存貨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衡量方法採標準成本法，考量原物料、人工、效率與設備產能之正常水準，定期複核並配合現況調整。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項目	耐用年數
房屋及建築	10~55年
機器設備	3~7年
模具設備	2~4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1~7年
租賃改良	3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 12. 租賃

### 集團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 13.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本集團之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成本，以成本衡量依估計效益年限按直線法分三至七年平均攤銷。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u>電腦軟體</u>
耐用年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維修保固負債準備

維修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以及管理階層對於因維修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估列。

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列銷貨退回及折讓之負債準備。

16.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精算損益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1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 18. 庫藏股票

本集團買回已發行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 19.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勞務提供

本集團之勞務收入主要係提供專案服務產生，並採用成本回收法認列收入。當合約之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僅就預期可回收之已發生費用範圍認列為收入。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20. 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集團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補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21.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管理階層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13。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15。

4. 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請詳附註六、16。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2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12.31	102.12.31
庫存現金	\$492	\$539
活期及支票存款	165,648	256,606
合計	\$166,140	\$257,145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本集團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103.12.31	102.12.3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73	\$582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應收票據

	103.12.31	102.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22,292	\$15,939
減：備抵呆帳	(56)	(40)
合 計	<u>\$22,236</u>	<u>\$15,899</u>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3.12.31	102.12.31
應收帳款	\$422,226	\$458,666
減：備抵呆帳	(1,835)	(2,274)
小 計	<u>420,391</u>	<u>456,392</u>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2	50
減：備抵呆帳	-	-
小 計	<u>162</u>	<u>50</u>
合 計	<u>\$420,553</u>	<u>\$456,442</u>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30天至120天。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計
103.01.01	\$216	\$2,058	\$2,274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102	(545)	(443)
匯率影響	20	(16)	4
103.12.31	<u>\$338</u>	<u>\$1,497</u>	<u>\$1,835</u>
102.01.01	\$128	\$3,389	\$3,517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402	(1,346)	(944)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306)	-	(306)
匯率影響	(8)	15	7
102.12.31	<u>\$216</u>	<u>\$2,058</u>	<u>\$2,274</u>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主要係因交易對方已有財務困難，所認列之金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集團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 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360天	360天以上	
103.12.31	\$389,719	\$23,200	\$4,601	\$2,647	\$386	\$-	\$420,553
102.12.31	409,664	36,548	9,181	318	731	-	456,442

### 5. 存貨

(1) 存貨淨額包括：

	103.12.31	102.12.31
原 料	\$94,446	\$128,637
在 製 品	23,025	34,136
半 成 品	109,399	115,648
製 成 品	228,087	212,516
買入商品	52,267	46,168
合 計	507,224	537,105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8,193)	(28,234)
淨 額	\$479,031	\$508,871

(2)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299,559仟元及1,358,876仟元，包括因市價攀升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致認列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分別為44仟元及9,151仟元。

(3) 上列存貨並無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 6. 其他金融資產

	103.12.31	102.12.31
定期存款	\$33,695	\$13,983
流 動	\$33,163	\$5,169
非 流 動	\$532	\$8,814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							合 計
	土地	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成 本：								
103.01.01	\$220,863	\$102,596	\$74,623	\$177,657	\$3,292	\$25,576	\$10,589	\$615,196
增添	-	-	1,733	3,585	-	1,702	-	7,020
處分	-	-	(5,608)	(180)	-	(98)	-	(5,886)
移轉	-	-	-	4,290	-	811	-	5,10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424	-	-	(768)	67	(277)
103.12.31	<u>\$220,863</u>	<u>\$102,596</u>	<u>\$71,172</u>	<u>\$185,352</u>	<u>\$3,292</u>	<u>\$27,223</u>	<u>\$10,656</u>	<u>\$621,154</u>
102.01.01	\$220,863	\$102,596	\$73,518	\$156,560	\$4,180	\$24,027	\$10,559	\$592,303
增添	-	-	1,523	9,472	1,067	658	-	12,720
處分	-	-	(633)	(125)	(1,955)	(355)	-	(3,068)
移轉	-	-	-	11,750	-	31	-	11,78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15	-	-	1,215	30	1,460
102.12.31	<u>\$220,863</u>	<u>\$102,596</u>	<u>\$74,623</u>	<u>\$177,657</u>	<u>\$3,292</u>	<u>\$25,576</u>	<u>\$10,589</u>	<u>\$615,196</u>
折舊及減損：								
103.01.01	\$-	\$28,051	\$64,554	\$128,757	\$1,789	\$23,098	\$9,321	\$255,570
折舊	-	2,314	4,800	19,620	445	1,160	718	29,057
處分	-	-	(5,608)	(180)	-	(96)	-	(5,884)
移轉	-	-	-	-	-	80	-	8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384	-	-	(776)	29	(363)
103.12.31	<u>\$-</u>	<u>\$30,365</u>	<u>\$64,130</u>	<u>\$148,197</u>	<u>\$2,234</u>	<u>\$23,466</u>	<u>\$10,068</u>	<u>\$278,460</u>
102.01.01	\$-	\$25,412	\$59,872	\$110,200	\$3,020	\$21,043	\$8,700	\$228,247
折舊	-	2,639	5,052	18,661	391	1,274	616	28,633
處分	-	-	(565)	(104)	(1,622)	(295)	-	(2,58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95	-	-	1,076	5	1,276
102.12.31	<u>\$-</u>	<u>\$28,051</u>	<u>\$64,554</u>	<u>\$128,757</u>	<u>\$1,789</u>	<u>\$23,098</u>	<u>\$9,321</u>	<u>\$255,570</u>
淨帳面金額：								
103.12.31	<u>\$220,863</u>	<u>\$72,231</u>	<u>\$7,042</u>	<u>\$37,155</u>	<u>\$1,058</u>	<u>\$3,757</u>	<u>\$588</u>	<u>\$342,694</u>
102.12.31	<u>\$220,863</u>	<u>\$74,545</u>	<u>\$10,069</u>	<u>\$48,900</u>	<u>\$1,503</u>	<u>\$2,478</u>	<u>\$1,268</u>	<u>\$359,626</u>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況詳附註八。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成本：	
103.01.01	\$117,172
增添－單獨取得(購價)	18,946
匯率變動之影響	7
103.12.31	\$136,125
102.01.01	\$93,987
增添－單獨取得(購價)	23,173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
102.12.31	\$117,172
攤銷及減損：	
103.01.01	\$93,884
攤銷	12,179
匯率變動之影響	4
103.12.31	\$106,067
102.01.01	\$89,927
攤銷	3,953
匯率變動之影響	4
102.12.31	\$93,884
淨帳面金額：	
103.12.31	\$30,058
102.12.31	\$23,288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成本	\$150	\$93
推銷費用	\$285	\$417
管理費用	\$191	\$375
研發費用	\$11,553	\$3,068

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3.12.31	102.12.31
預付設備款	\$16,739	\$1,681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03.12.31	102.12.3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282	\$1,579
	\$282	\$1,579

上述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十二之說明。

11. 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3.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民權分行－抵押借款	27,013	1.400	第一階段102.07.26~103.07.26按月繳息，第二階段103.07.26~107.07.26，每月攤還本息依年金法計算。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民權分行－抵押借款	40,000	1.400	第一階段103.07.04~104.07.04按月繳息，第二階段104.07.04~107.07.26，每月攤還本息依年金法計算。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3,600)		
淨    額	\$53,413		

債權人	102.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民權分行－抵押借款	\$8,198	1.236	分58期償還，每月攤還本息依年金法計算。於103.07.04提前清償完畢。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民權分行－抵押借款	13,653	1.236	第一階段99.09.30~100.09.30按月繳息，第二階段100.09.30~104.09.30，每月攤還本息依年金法計算。於103.07.04提前清償完畢。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民權分行－抵押借款	19,431	1.236	第一階段100.06.30~101.06.30按月繳息，第二階段101.06.30~104.09.30，每月攤還本息依年金法計算。於103.07.04提前清償完畢。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民權分行－抵押借款	8,537	1.236	第一階段100.07.29~101.07.29按月繳息，第二階段101.07.29~104.09.30，每月攤還本息依年金法計算。於103.07.04提前清償完畢。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債權人	102.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民權分行－抵押借款	32,943	1.236	第一階段100.07.29~101.07.29按月繳息，第二階段101.07.29~105.07.29，每月攤還本息依年金法計算。於103.09.15提前清償完畢。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民權分行－抵押借款	17,478	1.236	第一階段100.08.31~101.08.31按月繳息，第二階段101.08.31~105.07.29，每月攤還本息依年金法計算。於103.10.03提前清償完畢。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民權分行－抵押借款	50,000	1.236	第一階段102.03.29~103.03.29按月繳息，第二階段103.03.29~107.03.29，每月攤還本息依年金法計算。於103.12.29提前清償完畢。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民權分行－抵押借款	30,000	1.236	第一階段102.07.26~103.07.26按月繳息，第二階段103.07.26~107.07.26，每月攤還本息依年金法計算。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58,446)		
淨 額	<u>\$121,794</u>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抵押借款係以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面金額分別為226,952仟元及228,202仟元。

## 12. 負債準備

	銷貨退回 及折讓		合 計
	維修保固		
103.01.01	\$5,855	\$1,550	\$7,405
當期新增－其他	22,988	1,290	24,278
當期使用	(6,575)	(968)	(7,543)
當期迴轉	(4,719)	-	(4,719)
匯率影響數	457	52	509
103.12.31	<u>\$18,006</u>	<u>\$1,924</u>	<u>\$19,930</u>
流 動－103.12.31	<u>\$18,006</u>	<u>\$1,924</u>	<u>\$19,930</u>
流 動－102.12.31	<u>\$5,855</u>	<u>\$1,550</u>	<u>\$7,405</u>

### 維修保固

此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的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未來可能發生之產品維修。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並估列相關負債準備。

13.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分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7,872仟元及17,014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143	\$141
利息成本	1,346	1,037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02)	(100)
合 計	\$1,387	\$1,078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成本	\$265	\$210
推銷費用	620	473
管理費用	215	162
研發費用	287	233
合計	<u>\$1,387</u>	<u>\$1,078</u>

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金額	\$13,716	\$14,524
當期精算利益	(442)	(808)
期末金額	<u>\$13,274</u>	<u>\$13,716</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3.12.31	102.12.31
確定福利義務	\$61,213	\$67,28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933)	(5,115)
提撥狀況	59,280	62,166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應計退休金負債帳列數	<u>\$59,280</u>	<u>\$62,166</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之確定福利義務	\$67,281	\$69,137
當期服務成本	143	141
利息成本	1,346	1,037
支付之福利	(7,164)	(2,189)
精算利益	(393)	(845)
期末之確定福利義務	<u>\$61,213</u>	<u>\$67,281</u>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115	\$5,70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02	100
雇主提撥數	3,830	1,536
支付之福利	(7,164)	(2,189)
精算利益(損失)	50	(37)
期末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933	\$5,115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提撥3,830仟元。

計畫資產主要類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如下：

	退休金計畫(%)	
	103.12.31	102.12.31
現金	19.12%	22.86%
權益工具	22.34%	20.82%
債務工具	13.90%	13.47%
其他	44.64%	42.85%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152仟元及63仟元。

員工退休基金係全數提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分析師對於確定福利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及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後所作之估計。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

	103.12.31	102.12.31
折現率	2.25%	2.0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25%	2.00%
預期薪資增加率	2.70%	2.50%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折現率如變動0.5%，將導致下列影響：

	103年度		102年度	
	折現率 增加0.5%	折現率 減少0.5%	折現率 增加0.5%	折現率 減少0.5%
	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5,855)	\$6,558	\$(6,284)

民國一〇三年、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各項與確定福利計畫相關之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61,213	\$67,281	\$69,137
期末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933)	(5,115)	(5,705)
期末計畫之短絀	\$59,280	\$62,166	\$63,432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2,289)	\$(2,171)	\$(1,123)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50)	\$37	\$43

#### 14. 權益

#####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600,000仟元，分為60,000仟股(其中10,000仟股係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實收股本分別為467,665仟元(含預收股本185仟元)及466,29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別為46,767仟股及46,629仟股。

本公司庫藏股原為轉讓予員工為目的，執行期間屆滿，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註銷庫藏股971仟股，註銷股本9,710仟元，以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為減資基準日。上述減資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已完成變更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三十一日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共行使138仟股，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述股票已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其中19仟股列為預收股本，目前正辦理變更程序中。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資本公積

	103.12.31	102.12.31
普通股發行溢價	\$632,470	\$654,373
員工認股權	2,246	2,472
合 計	\$634,716	\$656,845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庫藏股票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註銷庫藏股971仟股，註銷股本9,710仟元，以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為減資基準日。上述減資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已辦妥變更登記。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A)至(D)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並得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派盈餘，就其餘額提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紅利，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F.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G. 股利政策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股東盈餘分配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發放之，發放之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總股利(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之百分之十為原則，惟得視財務、業務需要及經營面等相關因素調整之。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分派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止，特別盈餘公積分別為26,989仟元及20,492仟元。另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三年度迴轉特別盈餘公積19,079仟元至未分配盈餘並彌補虧損。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特別盈餘公積分別為7,910仟元及26,989仟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2,657仟元，民國一〇二年度因累積虧損尚未彌補完畢而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其估列基礎係按當期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於當期認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之董事會及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之股東常會通過民國一〇三年度擬議及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列示如下：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367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37,415	-	\$0.80	\$ -
合計	\$40,782	\$ -		

本公司董事會亦同時擬議配發一〇三年度員工紅利1,929仟元及董監酬勞772仟元，前述擬配發金額與本公司一〇三年度以費用列帳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之董事會擬議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擬迴轉特別盈餘公積7,910仟元。

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非控制權益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3,048	\$3,054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本期淨利	141	492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5)	(498)
期末餘額	\$2,974	\$3,048

15.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集團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經行政院金管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1仟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股票1仟股。授予對象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具表決權之股數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海內外子公司之符合特定條件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五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授予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憑證。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規定，認股價格係發行認股權憑證當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認股權憑證給與日	發行單位總數 (仟單位)	調整前 每單位執行價格(元)	調整後 每單位執行價格(元)
100.10.31	761	\$22.60	\$21.07
101.09.10	239	\$18.15	\$17.83

前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流通在外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執 行價格(元)	流通在外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執 行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1,000	\$20.66	1,000	\$20.66
本期給與認股選擇權	-	-	-	-
本期喪失認股選擇權	-	-	-	-
本期執行認股選擇權	(138)	\$20.62	-	-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選擇權	-	-	-	-
12月3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u>862</u>	<u>\$20.67</u>	<u>1,000</u>	<u>\$20.66</u>
12月31日可執行認股選擇權	<u>553</u>		<u>381</u>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之加權 平均公允價值(元)	<u>\$-</u>		<u>\$-</u>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執行價格之區間	加權平均剩餘存續期間(年)
103.12.31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17.83	2.69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21.07	1.83
102.12.31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18.15	3.69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21.45	2.83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 (均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u>\$490</u>	<u>\$1,168</u>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對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作任何取消或修改。

16. 營業收入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商品銷售收入	\$1,913,211	\$1,901,555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4,847)	(21,059)
勞務提供收入	37,006	83,836
合 計	<u>\$1,935,370</u>	<u>\$1,964,332</u>

17.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無。

18. 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承諾—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室、廠房。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不超過一年	\$20,673	\$19,76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8,880	24,971
超過五年	-	-
合 計	<u>\$39,553</u>	<u>\$44,740</u>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最低租賃給付	<u>\$25,497</u>	<u>\$26,789</u>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9. 用人費用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0,063	\$306,957	\$347,020	\$41,195	\$296,369	\$337,564
勞健保費用	4,106	34,164	38,270	4,057	33,359	37,416
退休金費用	2,446	16,813	19,259	2,368	15,724	18,09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註)	3,430	32,494	35,924	3,403	26,820	30,223
折舊費用	21,298	7,759	29,057	20,373	8,260	28,633
攤銷費用	150	12,029	12,179	93	3,860	3,953

註：係包括伙食費、團保費、訓練費及職工福利。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租金收入	\$388	\$422
利息收入	1,195	1,168
其他收入—其他	8,358	4,893
合計	\$9,941	\$6,483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	\$19
淨外幣兌換利益	1,634	7,071
壞帳轉回利益	897	1,569
處分投資利益	-	2,4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負債損失	(951)	(2,753)
其他損失—其他	(1,126)	(1,301)
合計	\$452	\$7,083

(3) 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2,080	\$2,943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1.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9,388	\$-	\$9,388	\$(1,633)	\$7,755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442	-	442	(75)	3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9,830</u>	<u>\$-</u>	<u>\$9,830</u>	<u>\$(1,708)</u>	<u>\$8,122</u>

民國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8,935	\$-	\$8,935	\$(1,604)	\$7,331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808	-	808	(138)	6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9,743</u>	<u>\$-</u>	<u>\$9,743</u>	<u>\$(1,742)</u>	<u>\$8,001</u>

22.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8,259	\$4,97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742	178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4,863)	3,961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 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1,336	(2,845)
所得稅費用	<u>\$6,474</u>	<u>\$6,26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度	102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33	\$1,604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75	138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1,708</u>	<u>\$1,742</u>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40,282	\$28,817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4,959	\$7,549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1,040	3,378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267)	(4,83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1,742	17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6,474	\$6,269

(3)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三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暫時性差異					
折舊財稅差異	\$(99)	\$23	\$-	\$(4)	\$(80)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4,897	(567)	-	74	4,4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評價	(99)	87	-	-	(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評價	268	(220)	-	-	48
未實換兌換利益	(267)	(123)	-	-	(390)
應付員工福利	1,379	2,413	-	37	3,829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8,976	850	-	-	9,826
超限呆帳費用	299	(272)	-	18	45
負債準備－維修保固	1,564	(1,239)	-	93	418
存貨成本認列	918	(971)	-	53	-
美國加州政府稅額	113	(927)	-	7	(807)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194	(418)	(75)	-	9,701
客戶忠誠計畫之遞延收入	-	2,499	-	-	2,499
其他	2,503	(360)	(1,633)	-	510
未使用課稅損失	11,788	2,752	-	582	15,122
遞延所得稅費用		\$3,527	\$(1,708)	\$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42,434				\$45,113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45,006				\$49,308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72)				\$(4,195)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二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暫時性差異					
折舊財稅差異	\$ (277)	\$ 185	\$-	\$ (7)	\$ (99)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6,091	(1,219)	-	25	4,8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評價	-	(99)	-	-	(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評價	161	107	-	-	268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67)	-	-	(267)
未實現兌換損失	158	(158)	-	-	-
應付員工福利	1,596	(241)	-	24	1,379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11,249	(2,273)	-	-	8,976
超限呆帳費用	313	(23)	-	9	299
負債準備—銷貨退回及折讓	503	(514)	-	11	-
負債準備—維修保固	4,101	(2,638)	-	101	1,564
存貨成本認列	1,005	(117)	-	30	918
美國加州政府稅額	172	(63)	-	4	113
應計退休金負債	11,080	(748)	(138)	-	10,194
其他	-	4,107	(1,604)	-	2,503
未使用課稅損失	56	11,633	-	99	11,788
未使用所得稅抵減	8,788	(8,788)	-	-	-
遞延所得稅費用		<u>\$ (1,116)</u>	<u>\$ (1,742)</u>	<u>\$ 296</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44,996</u>				<u>\$ 42,434</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45,273</u>				<u>\$ 45,00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277)</u>				<u>\$ (2,572)</u>

(4) 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03.12.31	102.12.31	
101年	\$ 584	\$ 274	\$ 584	110年
102年	4,008	4,008	4,008	111年
102年	27,868	12,892	27,868	122年
103年(預計)	17,100	17,100	-	112年
		<u>\$ 34,274</u>	<u>\$ 32,460</u>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因非很有可能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均為0仟元。

(6)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本集團對於國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於匯回時可能產生的應付所得稅，並未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本集團已決定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分配其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可減除(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3,943仟元及1,923仟元。

(7)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12.31	102.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5,906	\$7,515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預計及一〇二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20.48%及0%。

(8)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備註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一年度	-
子公司—UTA	核定至民國九十七年度	-
子公司—UTI	核定至民國一〇〇年度	-
子公司—UTJ	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
子公司—精瑞電腦	申報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
子公司—精際國際	申報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

23.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民國一〇三年度員工認股權具有稀釋作用，故列入每股盈餘之計算，惟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員工認股權具有反稀釋作用，因此不列入每股盈餘之計算。

	103年度	102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33,667	\$22,056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46,722	46,629
基本每股盈餘(元)	\$0.72	\$0.47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33,667	\$22,056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46,722	46,629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一股票(仟股)	75	-
員工認股權(仟股)	223	2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47,020	46,631
稀釋每股盈餘(元)	\$0.72	\$0.47

於報導日至財務報表完成日間，並無任何影響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之其他交易。

## 七、關係人交易

###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銷 貨

	103年度	102年度
母公司	\$493	\$333

一般收款條件：

國內：月結30~120天。

國外：有信用額度者，為出貨30~45天，無信用額度者，為以T/T付現後始出貨。

對母公司之售價，係依關係人交易訂價；收款條件為月結30天。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進 貨

	103年度	102年度
母公司	\$402	\$2,562

一般付款條件：

國內：月結30~90天。

國外：月結30~60天。

對母公司之進價，係依關係人交易訂價；付款條件為月結30天。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3.12.31	102.12.31
母公司	\$162	\$50

(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3.12.31	102.12.31
母公司	\$123	\$271

(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3.12.31	102.12.31
母公司	\$2,428	\$1,704

(6) 營業費用－關係人

	103年度	102年度
母公司	\$9,483	\$9,446

本公司向母公司承租辦公室，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認列租金費用分別為821仟元及816仟元。

(7)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8,589	\$26,175
退職後福利	1,153	1,066
股份基礎給付	22	111
合 計	\$29,764	\$27,352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3.12.31	102.12.31	
其他金融資產	\$532	\$12,534	保固保證
其他金融資產	33,163	1,449	履約保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房屋 及建築	63,982	64,300	短期抵押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房屋 及建築	226,952	228,202	長期抵押借款
合 計	\$324,629	\$306,48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3.12.31	102.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73	\$582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65,648	256,606
其他金融資產(含非流動)	33,695	13,983
應收款項(含關係人)	442,789	472,341
其他應收款	1,487	19,733
存出保證金	8,830	10,601
合 計	\$652,522	\$773,846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103.12.31	102.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190,387	\$257,754
其他應付款	94,488	93,53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者)	67,013	180,240
存入保證金	-	1,3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82	1,579
合  計	<u>\$352,170</u>	<u>\$534,407</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51仟元及685仟元。

####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611仟元及542仟元。

####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無信用集中風險。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為基礎估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3.12.31					
借款	\$14,539	\$41,911	\$12,893	\$-	\$69,343
應付款項	190,387	-	-	-	190,387
其他應付款	94,488	-	-	-	94,488
存入保證金	-	-	-	-	-
102.12.31					
借款	\$60,674	\$95,025	\$29,505	\$-	\$185,204
應付款項	257,754	-	-	-	257,754
其他應付款	93,534	-	-	-	93,534
存入保證金	-	1,300	-	-	1,300

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3.12.31					
流入	\$25,314	\$-	\$-	\$-	\$25,314
流出	(25,596)	-	-	-	(25,596)
淨額	<u>\$(282)</u>	<u>\$-</u>	<u>\$-</u>	<u>\$-</u>	<u>\$(282)</u>
102.12.31					
流入	\$106,859	\$-	\$-	\$-	\$106,859
流出	(108,438)	-	-	-	(108,438)
淨額	<u>\$(1,579)</u>	<u>\$-</u>	<u>\$-</u>	<u>\$-</u>	<u>\$(1,579)</u>

上表關於衍生金融工具之揭露係採用未經折現之總額現金流量表達。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股票及債券等)。
- C.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其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
- D.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參照類似工具相關資訊、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

下表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分析資訊，並將公允價值區分成下列三等級之方式揭露分析資訊：

第一等級：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 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 評價技術並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3.12.31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73	\$-	\$73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282	\$-	\$282

102.12.31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582	\$-	\$582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1,579	\$-	\$1,579

於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間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7.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衍生金融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其相關資訊分述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本集團承作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情形如下：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目	合約金額	期間
103.12.31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歐元 1,283仟元	104年01月22日至104年03月27日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日圓27,000仟元	104年03月03日至104年03月27日
102.12.31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歐元 963仟元	103年02月26日至103年03月31日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日圓46,000仟元	103年01月27日至103年03月31日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美金 4,360仟元	103年01月10日至103年04月30日

對於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主要係規避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且公司之營運資金亦足以支應，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新台幣及外幣均為仟元

		103.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6,099	31.62	\$192,835
歐	元	1,838	38.55	70,838
日	圓	93,698	0.2653	24,858
人	民 幣	17,743	5.1010	90,50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807	31.62	57,130
歐	元	5	38.55	196
日	圓	4,424	0.2653	1,174
人	民 幣	13	5.1010	68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2.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0,429	29.85	\$311,318
歐 元	1,560	41.26	64,350
日 圓	91,553	0.2852	26,111
人 民 幣	11,296	4.9380	55,78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921	29.85	57,336
歐 元	33	41.26	1,373
日 圓	1,350	0.2852	385
人 民 幣	6	4.9380	29

9.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部分交易併入合併財務報表已沖銷)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一。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從事衍生性商品：詳財務報表附註六、2及六、10。

(10) 其他：民國一〇三年度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部分交易併入合併財務報表已沖銷)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或控制者，應揭露其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詳附表二~附表二之一。

3. 大陸投資資訊(因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沖銷)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① 與廈門精瑞電腦有限公司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a) 銷貨金額120,298仟元為銷貨淨額之7.39%。(註)

(b) 應收款項金額60,231仟元為應收款項淨額之16.34%。(註)

② 與廈門精瑞電腦有限公司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a) 進貨金額9,425仟元為進貨淨額之0.94%。(註)

(b) 應付款項金額967仟元占應付款項總額之0.53%。(註)

註：上列比率係以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計算之。

③ 財產交易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④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目的：無。

⑤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⑥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四、部門資訊

1. 本集團主要業務係從事開發、製造、行銷「自動資料收集產品」及相關服務，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複核公司整體營運結果，以制定公司資源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

2. 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03年度	102年度
台 灣	\$959,086	\$1,094,002
美 國	487,041	414,081
荷 蘭	254,748	266,675
日 本	81,762	80,784
中 國	152,733	108,790
合 計	\$1,935,370	\$1,964,332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03.12.31	102.12.31
台 灣	\$386,094	\$380,885
美 國	1,415	1,167
荷 蘭	271	838
日 本	113	202
中 國	1,598	1,503
合 計	\$389,491	\$384,595

3. 重要客戶資訊：

	103年度	102年度
來自營運部門之A客戶	\$119,323	\$237,046

本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因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沖銷)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註)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註)
本公司	Unitech America Inc. (簡稱：UTA)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318,360)	(19.57)%	月結40天	依關係人交易訂價	授信期間	\$8,878	2.41%	
	Unique Technology Europe B.V. (簡稱：UIT)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165,800)	(10.19)%	月結90天	依關係人交易訂價	授信期間	49,433	13.41%	
	廈門精瑞電腦有限公司 (簡稱：精瑞電腦)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120,298)	(7.39)%	月結90天	依關係人交易訂價	授信期間	60,231	16.34%	

註：佔進(銷)貨之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附表二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股數	期末持有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2)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2)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本公司	Unitech America Ventures Inc. (簡稱：UAV)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財務信託控股等投資業務	USD 5,383,592	USD 5,383,592	10,000	100.00%	\$229,565	\$4,889	\$6,609	(註3)
	Unitech Europe Ventures Inc. (簡稱：UEV)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財務信託控股等投資業務	EUR 1,905,659	EUR 1,905,659	10,000	100.00%	44,581	(12,979)	(13,505)	"
	Unitech Japan Holding Inc. (簡稱：UJH)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財務信託控股等投資業務	JPY 42,774,910	JPY 42,774,910	42,774,910	100.00%	16,129	837	873	"
	Unitech Asia Ventures Inc. (簡稱：UCV)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財務信託控股等投資業務	USD 3,885,991	USD 3,885,991	18,000	100.00%	40,465	(4,625)	(5,005)	"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末損益金額。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因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沖銷。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2)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2)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帳面金額			
Unitech America Ventures Inc (簡稱：UAV)	Unitech America Holding Inc. (簡稱：UAH)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財務信託控股等投資業務	USD 5,383,592	USD 5,383,592	10,000	100.00%	USD 7,260,110	USD 153,024	USD 198,547	(註4)
Unitech America Holding Inc. (簡稱：UAH)	Unitech America Inc. (簡稱：UTA)	6182 Katella Ave Cypress, CA 90630, USA	自動資料收集產品買賣	USD 5,383,592	USD 5,383,592	100,000	100.00%	USD 7,260,110	USD 153,024	USD 198,547	"
Unitech Europe Ventures Inc. (簡稱：UEV)	Unitech Europe Holding Inc. (簡稱：UEH)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財務信託控股等投資業務	EUR 1,905,659	EUR 1,905,659	10,000	100.00%	EUR 1,156,446	(EUR 318,097)	(EUR 327,735)	"
Unitech Europe Holding Inc. (簡稱：UEH)	Unique Technology Europe B.V. (簡稱：UTI)	Ringbaan Noord 91 5046 AA Kapitein Hatterasstraat 19,5015	自動資料收集產品買賣	EUR 1,905,659	EUR 1,905,659	135,948	100.00%	EUR 1,156,446	(EUR 318,097)	(EUR 327,735)	"
Unitech Japan Holding Inc. (簡稱UJH)	Unitech Japan Co., Ltd. (簡稱UTJ)	Kayabacho Nagaoka Building 8F 1-5-19 Shinkawa, Chuo-Ku, Tokyo, 104-0033	自動資料收集產品買賣	JPY 42,774,910	JPY 42,774,910	1,198	85.57%	JPY 60,796,775	JPY 3,100,747	JPY 3,361,796	"
Unitech Asia Ventures Inc. (簡稱UCV)	Unitech Industries Holding Inc. (簡稱UIH)	P.O. BOX 958,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財務信託控股等投資業務	USD 4,863,400	USD 4,863,400	15,000	100.00%	CNY 7,932,726	(CNY 958,768)	(CNY 1,042,515)	"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末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投資損益已由各該被投資公司認列。

註4：因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沖銷。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月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匯出	收回						
廈門精瑞電腦有限公司	自動資料收集產品買賣	USD 2,950,000	(註1) (二)	USD 3,090,932	\$-	\$-	USD 3,090,932	\$ (5,702)	100.00%	\$(6,082) (CNY 1,260,230)	\$10,680 CNY 2,093,763	\$31,038 USD 977,409	
上海精際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進出口貿易	USD 200,000	(二)	USD 777,266	\$-	\$-	USD 777,266	\$1,077	100.00%	\$(註2)(二) \$1,077 CNY 217,714	\$29,785 CNY 5,838,963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22,312 (USD 3,868,198)	\$153,218 (USD 4,845,607)	\$686,631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在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三)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附表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均已合併沖銷)：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UTA	1	銷貨收入	\$318,360	月結40天	16.45%
"	"	"	"	應收帳款	8,878	"	0.56%
"	"	"	"	應付費用	1,857	月結30天	-
"	"	"	"	營業費用	1,614	"	0.08%
"	"	"	"	銷貨成本	4,251	"	0.22%
"	"	UTI	1	銷貨收入	165,800	月結90天	8.57%
"	"	"	"	應收帳款	49,433	"	3.09%
"	"	"	"	營業費用	171	月結30天	0.01%
"	"	"	"	銷貨成本	9	"	-
"	"	"	"	應付費用	63	"	-
"	"	UTJ	1	銷貨收入	63,607	月結90天	3.29%
"	"	"	"	應收帳款	15,557	"	0.97%
"	"	"	"	銷貨成本	40	月結30天	-
"	"	"	"	應付費用	11	"	-
"	"	"	"	營業費用	83	"	-
"	"	精瑞電腦	1	銷貨收入	120,298	月結90天	6.22%
"	"	"	"	應收帳款	60,231	"	3.77%
"	"	"	"	銷貨成本	9,425	月結30天	0.49%
"	"	"	"	應付帳款	967	"	0.06%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需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需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孫公司。

(3)孫公司對孫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未餘額佔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未累積金額佔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40143

號

會員姓名：(1) 郭紹彬  
(2) 楊智惠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事務所電話：(02)2757-8888

事務所統一編號：○四一一一三○二

會員證書字號：(1) 台省會證字第 二五六七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二八九一三五一二

(2) 台省會證字第 二三〇六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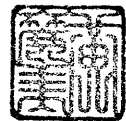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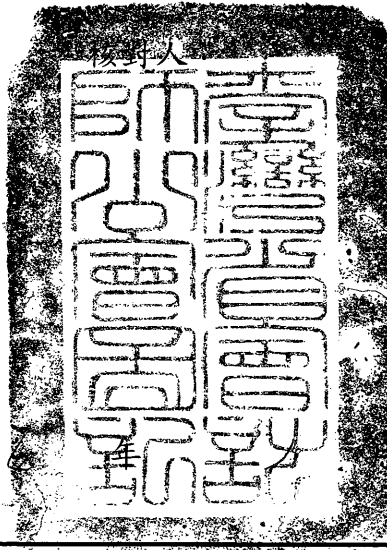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 (自民國 一〇三年 一月 一 日至

民國 一〇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郭紹彬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楊智惠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10 年 1 月 1 日

